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对影响人群生存环境卫生质量及生命质量的危险因素进行卫生学监测（包括生活环境、职业环境、食品、放射、学校等卫生监测）；对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公害病、学生常见病、意外伤害及中毒等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制定预防控制策略。

2、对传染病流行和中毒、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为救灾防病和解决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3、实施预防接种，负责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使用和管理。

4、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参与社区卫生服务，促进社会健康环境的建立和人群健康行为的形成。

5、承担疾病预防控制有关公共卫生信息的报告、管理和预测、预报、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开展卫生防疫检验和试验室质量控制。受卫生行政部门认定，承担卫生监督监测检验、预防性健康检查、健康相关产品的技术审核和卫生质量检验、监督。

7、负责人员培训，指导技术规范和技术措施的实施；承担爱国卫生运动中与疾病预防控制有关的技术指导。

8、进行应用性科学研究，开发和推广先进技术。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

9、向社会提供相关的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技术服务，介绍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检验科、传染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公共卫生科、地方病与病媒控制科、健康教育科、职业放射科、办证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数 65，实有人数 100 人，其中：在职 58 人，减少 1 人；退休 42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48.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47.2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455.7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91.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0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8.6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4.3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4.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992.57	支 出 总 计	4992.5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6.05	166.05	166.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66.05	166.05	166.0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26	58.26	58.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07.79	107.79	107.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8.67	4693.35	4201.86	491.49						1.00	44.32	
210	04		公共卫生	4692.03	4646.71	4155.22	491.49						1.00	44.3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	1456.44	1455.44	1455.44							1.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	88.06	44.75		44.75							43.31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 务	567.16	566.15	119.41	446.74							1.01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置	2580.37	2580.37	2580.3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46.64	46.64	46.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81	45.81	45.8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3	0.83	0.8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5	87.85	87.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5	87.85	87.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85	87.85	87.85									
			合计	4992.57	4947.25	4455.76	491.49						1.00	44.32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66.05	166.05	
208	05		166.05	166.05	
208	05	02	58.26	58.26	
208	05	05	107.79	107.79	
210			4738.67	1163.48	3575.19
210	04		4692.03	1116.84	3575.19
210	04	01	1456.44	1116.84	339.60
210	04	08	88.06		88.06
210	04	09	567.16		567.16
210	04	10	2580.37		2580.37
210	11		46.64	46.64	
210	11	02	45.81	45.81	
210	11	03	0.83	0.83	
221			87.85	87.85	
221	02		87.85	87.85	
221	02	01	87.85	87.85	
			4992.57	1417.38	3575.1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94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947.2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05	166.0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3.35	4693.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5	87.8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947.25	支 出 总 计	4947.25	4947.2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66.05	166.05	
208	05		166.05	166.05	
208	05	02	58.26	58.26	
208	05	05	107.79	107.79	
210			4693.35	1163.48	3529.87
210	04		4646.71	1116.84	3529.87
210	04	01	1455.44	1116.84	338.60
210	04	08	44.75		44.75
210	04	09	566.15		566.15
210	04	10	2580.37		2580.37
210	11		46.64	46.64	
210	11	02	45.81	45.81	
210	11	03	0.83	0.83	
221			87.85	87.85	
221	02		87.85	87.85	
221	02	01	87.85	87.85	
			合计	1417.38	3529.8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1.33	1311.33	
301	01	基本工资	252.85	252.85	
301	02	津贴补贴	201.66	201.66	
301	03	奖金	163.45	163.45	
301	07	绩效工资	175.31	175.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79	107.7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1	45.8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3	0.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3	7.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7.85	87.8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35	26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1		50.31
302	01	办公费	11.85		11.85
302	07	邮电费	2.61		2.61
302	08	取暖费	26.73		26.73
302	13	维修(护)费	1.20		1.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2.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4	55.74	
303	02	退休费	55.74	55.74	
		合计	1417.38	1367.07	50.3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9.87		2719.64	10.00		527.53	272.70				
210	04		公共卫生		3529.87		2719.64	10.00		527.53	272.7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65.90		65.9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72.70						272.7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44.75		44.7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446.74		386.74	10.00		5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119.41		119.41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024 年疫情保障项目	1930.17		1930.17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650.20		172.67			477.5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529.87		2719.64	10.00		527.53	272.7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40	5.4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5.40	5.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	5.4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3 年中央第二批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项目	33.43	33.43			33.43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 目	9.88	9.88			9.88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 传染病防控项目	1.01	1.01			1.01				
合计	44.32	44.32			44.32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992.5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4992.5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455.76 万元，占 89.25%，比上年预算增加 1987.56 万元，增长 80.5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疫情防控保障项目资金、日常专项业务项目资金、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资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91.49 万元，占 9.84%，比上年预算增加 72.29 万元，增长 17.2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中央基本公共卫生防治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00 万元，占 0.02%，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黑热病传播媒介监测项目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44.32 万元，占 0.89%，比上年预算减少 66.29 万元，下降 59.9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支出增加，结转资金相应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4992.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17.38 万元，占 28.39%，比上年预算减少 50.82 万元，下降 3.4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3575.19 万元，占 71.61%，比上年预算增加 2045.38 万元，增长 133.7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疫情防控保障项目资金、日常专项业务项目资金、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中央基本公共卫生防治等项目资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47.2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47.2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05 万元，主要

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和退休人员退休费。卫生健康支出 4693.3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及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7.8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947.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17.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82 万元，下降 3.46 %。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3529.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10.67 万元，增长 148.7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疫情防控保障项目资金、日常专项业务项目资金、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中央基本公共卫生防治等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6.05 万元，占 3.36%。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693.35 万元，占 94.8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87.85 万元，占 1.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58.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36 万元，增长 66.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同时退休人员退休

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7.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2 万元，增长 12.5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社保缴费基数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55.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25 万元，增长 21.0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日常专项业务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7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资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66.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95 万元，增长 35.0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80.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0.37 万元，增长 158.0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疫情防控保障项目资金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7 万元，下降 20.0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减少，退休人员不再安排事业单位医疗保

险费用，预算数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9 万元，增长 245.83%，主要原因是：职工符合缴纳公务员医疗保险人数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7.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3 万元，增长 12.8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基础绩效增长，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7.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5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发改项目【2021】58 号关于喀什市乡镇（街道）疾控应急配套完善项目（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及喀发改投资【2021】201号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1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根据《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1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21】281号）。

预算安排规模：272.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5152.85平方米的综合实验楼尾款支付272.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项目名称：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预防性体检费）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预算安排规模：65.9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设备检定、维护42.5万元、健康体检试剂耗材23.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1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4.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职业病防治资金 35.3 万元、地方病防治资金 9.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9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46.7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疾控中心防治资金 390.6 万元、医共体总院资金 17.34 万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资金 26.8 万元、医共体分院资金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社【2023】10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预算的通知及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当年没使用完的资金，财政继续予以保障使用。

预算安排规模：119.4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艾滋病防治项目 44.10 万元、结核病防治项目 30 万元、重大疾病监测 45.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项目名称：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各级政府有权采取隔离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措施，并明确财政应保障防控经费，确保患者救治和防控工作有序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规定财政部门需设立防控资金专项，及时拨付应急资金，并承担困难群众及农民的免费救治费用。及经济责任审计要求，财政需保障化解相关欠款债务。

预算安排规模：650.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消化 7 个采购类项目欠款 190.5 万元、消化 8 个工程类项目欠款 459.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7）项目名称：2024 年疫情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各级政府有权采取隔离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措施，并明确财政应保障防控经费，确保患者救治和防控工作有序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规定财政部门需设立防控资金专项，及时拨付应急资金，并承担困难群众及农民的免费救治费用。根据化解债务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财政需予以保障化解疫情欠款及方舱隔

离点日常运转。

预算安排规模：1930.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抗原试剂费用支出 1741.40 万元、方舱隔离点电费支出 188.7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 万元，增长

5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无因公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80 万元，增长 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一辆车的运行维护费，预算数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无公务接待的相关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44.3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4.3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中央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33.4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职业病及地方病防治工作。

2.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9.8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3.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1.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青少年烟草监测项目人员差旅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9 万元，增长 46.1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

加，单位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320.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6.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95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0.7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0.7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882.00 平方米，价值 1125.92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5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7.5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9.8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6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518.73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992.5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3529.87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联系人		李*进		联系电话：	18487700677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喀什市健康教育科普中心改造工作并投入使用；2. 充分发挥新检测大楼实验室功能，紧密结合喀什市自贸区功能定位对传染病预防控制的新需求，完成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备案；3. 充分发挥新检测大楼实验室功能，紧密结合喀什市自贸区功能定位对传染病预防控制的新需求，完成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备案，力争完成2-3 种常见传染病病原体的新方法建立与应用；完成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实验室 CMA 计量资质认定扩项评审；进一步加强医防融合，逐步建立独具特色的传染病监测网络；成立深圳疾控-喀什疾控联合实验室；4. 做好“集中服药+营养早餐”工作，切实做好在治肺结核患者的规律服药健康管理工作，加强全疗程监督服药管理，确保成功治疗率达到 90%以上，传染性肺结核患者集中隔离治疗率、活动性肺结核患者“集中服药+营养早餐”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35. 81	
			本级安排	4455. 7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 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家犬驱虫完成率	≥80%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发热病人血检工作完成率	≥85%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常见传染病病原体的新方法建立与应用	≥2 种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医院）传染病网络直报覆盖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麻风病患病率	1/1000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卜杜吾普尔·喀哈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90	其中：财政拨款	65.9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疾控中心检测设备检定和设备日常维护和往年健康体检试剂耗材欠款费用的支付。安排预算资金 65.9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突发应急公共卫生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数量	≥16 台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健康证体检试剂份数	≥58500 人份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检定、维护费用	≤4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体检试剂耗材费用	≤23.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突发应急公共卫生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卜杜吾普尔·喀哈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9.41	其中：财政拨款	119.4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完成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安排预算资金 119.41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的流行与蔓延，加强防治成果，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突发应急公共卫生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抗体筛查人数	≥200 万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结核病服药点各基层技术指导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艾滋病防治经费支出	≤44.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结核病防治经费支出	≤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大疾病监测经费支出	≤45.3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重大传染病流行与蔓延	有效遏制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疫情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卜杜吾普尔·喀哈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30.17	其中：财政拨款	1930.1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930.17 万元，其中，1.用于支付疫情期间抗原检测费用 2960 万元，2023 年已化解 1270.78 万元，在 2024 年 3 月之前化解到位剩余尾款 1689.21 万元；2022 年疫情期间购置抗原检测试剂，合同价 74.55 万元，202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分期付款协议，分 2 年支付全部货款，2024 年支付 70%的货款 52.19 万元，两项共计安排资金 1741.40 万元。2.2024 年电费 147.48 万元，2022 年产生未付款 41.29 万元，两项共计安排资金 188.77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疫情防控管理水平，持续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抗原试剂数量	≥470.65 万份	计划标准	=71 万份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物资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资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方舱隔离点电费支出	≤188.7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抗原试剂费用支出	≤1741.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845.0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资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疫情防控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2023 年黑热病传播媒介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卜杜吾普尔·喀哈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 11 名人员劳务费发放。安排预算资金 1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突发应急公共卫生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1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标准	<=909.09 元/次/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突发应急公共卫生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卜杜吾普尔·喀哈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0.20	其中：财政拨款	650.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消化我单位 15 个项目欠款，安排预算资金 650.2 万元，其中：消化 7 个采购类项目欠款 190.50 万元；消化 8 个工程类项目欠款 459.7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消化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化采购类项目数量	≥7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化工程类项目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采购类项目欠款支出	≤190.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化工程类项目欠款支出	≤459.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卜杜吾普尔·喀哈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2.70	其中：财政拨款	272.7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459.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采购设备 2 台，保障 5152.85 平方米综合实验楼尾款支付 127.7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疾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能力，完善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2 台	计划标准	=0 台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资金支出	≤14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综合实验楼尾款资金支出	≤127.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表共 2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491.49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